

# 新加坡社会公德建设的法律规范及其启示

隋芳莉

**摘要:**新加坡社会公德建设中法律规范的成功做法有:立法完备;执法公正;惩罚严厉。新加坡社会公德建设的成功对中国的启示:中国应借鉴新加坡用法律规范社会公德的成功经验,这是由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大环境、我国公民的公德素养现状、法律具有道德效应的特点决定的。中国可以借鉴新加坡立法完备的特点,加快社会公德的立法;借鉴新加坡执法公正严格的特点,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督体系的完善;借鉴新加坡对不良社会公德严惩的做法,建立社会公德惩戒机制

**关键词:**新加坡;社会公德;启示

社会公德是人们在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中所遵守的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现代社会,“公德最核心的内涵就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该避免损害公众的集体利益以及其他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它要求人们不要为自己的利益或方便而伤害陌生人与社会”。<sup>①</sup>社会公德是衡量一个国家公民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对于我国来说,良好的公德是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应有之意,也是改善国际形象、提高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我国当前的社会公德现状却不容乐观,如有新闻报道,2013年5月25日埃及3500年前文物被刻上汉字“丁锦昊到此一游”;2014年国庆日升旗仪式后天安门扫出近3.5吨垃圾。此外,随地吐痰、闯红灯、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随地大小便等违法社会公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解决当前中国社会公德问题刻不容缓,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即需要党和政府在实践中进行创新性探索,也可以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与成果。新加坡1965年建国后,也曾遇到过“道德滑坡、道德迷失”问题,但自从上个世纪70年代末开始了一场“道德重建运动”,新加坡的精神文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公民的公德和文明素养大大提高,新加坡成为“世界上最有规矩的大城市之一”。新加坡公民社会公德建设成功的原因在于它用法律规

范来推进社会公德建设,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也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此为契机,借鉴新加坡在社会公德建设中的法律规范的成功做法,可以为改善我国的社会公德找到一条可行的出路。

## 一、新加坡推进社会公德建设的法律规范

新加坡的社会公德建设之所以成功得益于领导人的共识并大力推进,得益于对儒家思想教育的重视,得益于多种形式道德实践活动的开展。但笔者认为新加坡社会公德方面的巨大成就首先应该归功于重视法治在道德建设中的保障作用,用法律来规范公民的思想和行为,这一点对我国当前的社会公德建设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新加坡通过法治推进社会公德的主要做法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立法完备

新加坡立法完备,精细而具体,几乎没有什么漏洞和空缺。在社会公德方面也是如此,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和公共场所的行为都有法律法规。如:“公共场所不准吸烟,这已经习以为常,如果在家吸烟,邻居闻到烟味控告,也会受到重罚;为了防止乱吐口痰、鼻涕,或者随地大小便,制订了相应的法律条文;为了防止乱吐口香糖渣,又制定了在新加坡严禁生产和销售口香糖的法律...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如果家中厨房污水处理不好,滋生苍蝇,也会受到严厉的制裁。”<sup>②</sup>新加坡的立法完备还表现在及时立法,而且法律条文明确具体。官方一旦发现哪些问题无法可循或需修正,会立即提交国会处理。在他们看来,依法制裁比起靠道德约束和社会舆论谴责更为直接和有效。

### 2. 执法公正

李光耀说:“法律的精神除严格以外,还有公平,如果政治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法律的威严也就树立起来了,法律也就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了。”<sup>③</sup>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之下,新加坡执法公正严

格。首先表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无论职务高低,无论是否本国公民,只要触犯法律,就要受到严惩,没有谁能够超越法律之上。李光耀认为,法律对所有公民都是等同的。如果有权势的人犯了法得不到应有的处罚,或者打了折扣,从轻处理,那么,这样的法制就必然腐败,人民就会丧失信心,法治的威严和公正,政府的努力和形象,全都会一笔勾销,社会就会出现法不治众,国家就难以维持下去。<sup>④</sup>新加坡执法公正的一个典型事例发生在1994年,美国少年迈克·菲在新加坡20多辆轿车上乱涂乱画,迈克·菲被新加坡法律判处鞭刑6下、监禁6个月。这件事惊动了美国总统克林顿,他亲自打电话给当时的新加坡总统,要求赦免迈克·菲,但新加坡仍然依法判处其监禁6个月,鞭刑之苦也没能幸免。李光耀后来说起这件事,还反问:“如果只因为犯错的是美国少年,这一鞭就打不下去,那么如果对违法的国人,我们又怎能施以鞭刑呢?”<sup>⑤</sup>正是新加坡法律的平等适用、严格执行,树立了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为社会公德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规范的环境和有效的途径。

新加坡执法公正严格还在于建立了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和健全的法律监督体系。检察院的检察官对执法的监督相当严格,政府各部门分工明确,各种各样的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成为法律监督的重要力量。新加坡在监视人们是否违反社会公德方面手段非常高明,执法人员往往站在不起眼的地方,一碰到违法违纪现象就会立即出现,轻者罚款,重者或不服从罚款者立即扭送到警察局。在视野开阔的高楼里,还有执法人员用望远镜监测,尤其是从高楼上扔垃圾者,更是难逃惩罚。公共厕所专人监测,对便后不冲或乱丢东西者,也难逃罚款。<sup>⑥</sup>

### 3. 惩罚严厉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重罚之下,必有怯者。”<sup>⑦</sup>与许多国家的法律相比,新加

坡的法律表现出惩罚严厉的特点。在社会公德方面也是如此,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不仅“罚”,而且“罚得重”,在新加坡任何地方都能看到罚款的警告。新加坡罚款之高在世界上可以说是少有的。如公共场所吸烟,一律重罚,最少500新元(约2500元人民币),最高5000新元;随地吐痰罚款1000新元,乱扔垃圾100新元,“如果被抓住超过一次,就要被罚穿上鲜黄色的夹克衫到街头进行公务劳动,甚至还会邀请媒体进行报道”<sup>⑧</sup>。“上厕所不冲水罚款1000新元”“地吃东西饮水罚款500新元,对于那些薪水较低的一般工人来说有时一次罚款就可能将一个月的薪水全部罚光”。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以法律的强制力保护了现代社会应具备的主流道德,并由此培养出人们讲秩序、守纪律的习惯,使得新加坡人的行为文明适度,社会生活进而表现出富足而又优雅的现代文明的气息,使新加坡最终成为一个拥有良好道德风尚的法治国家。

## 二、新加坡社会公德的法律规范对中国的启示

### 1. 中国应借鉴新加坡用法律来规范社会公德的成功经验

(1)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大环境需要发挥法律规范社会公德的作用。一方面,由于我国处在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转型期,社会生活呈现出流动加快、活动空间扩大的特点,而中国法治社会却没有形成。这就导致缺乏对公共生活空间秩序的法律规范,即便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又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对违法者惩罚力度不够的问题。如许多地方都出台了行人闯红灯罚款的地方法规,但真正执行的很少,这样的法规没能解决行人闯红灯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成了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我国的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人们交际的范围有限,道德可以依靠熟人之间的互相监督,为了“面子”而遵守,但转型期社会结构的变动使得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社会结构格局的差别引起不同道德观念”,“而道德依据社会格局而决定”。因此,我们要完善社会公德的法律法规,重视执法环节,加大对违法者的惩处力度,通过这些举措应对转型期社会生活变动带来的公德问题。“道德作为文化整合的一种规则需要法律的支撑,因为法律制度使位于不同角色的个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相关关系规范化,

能够建立稳定的预期,也使得个体之间交往的交易、交换行为持之有序,在转型期的今日更是如此。”

(2)我国公民的公德素养现状需要发挥法律规范社会公德的作用。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公民缺少社会公德最初级的表现是: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扔垃圾、不排队、闯红灯、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消极的公德行为”,即“不作为”“有所守”的社会公德行为,而出现这种消极公德的主要原因就是中国人缺乏公共领域意识,不懂得公共场很多行为是不可为的,不懂得将私人生活中的不良习惯带入公共生活会损害公众或他人的利益。此外中国人个体的道德水准有差异性,虽然个别人有自律性,但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仍然处于“他律”阶段,这些人的道德行为不是出于自觉,而是靠外在强制力的约束。而法律的强制性特点决定了它是提高公民的公共领域意识、实现公民的道德水平由“他律”阶段向“自律”阶段过渡的重要手段。

(3)法律具有道德效应的特点是发挥法律规范社会公德作用的学理基础。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是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和相辅相成的。法律对道德的作用是由法律的特点决定的。“法律具有确定性,有助于人们对道德规范的认识、把握和落实,”;“法律具有强制性,对恶的惩治是对道德正气的弘扬,法律能够对公众领域中一些投机、从众的人起到免疫作用”;“道德具有普遍适用性,可以有效引导、规范、推动、保障道德的制度文明化。”当然,法律对在社会公德领域强制作用的发挥,不能理解为法律对道德的取代,因为法律的道德作用是有一个“度”的,这个“度”仅在于维持一个社会健全所必要的部分,保证和加快对道德秩序的遵守”。新加坡社会公德的成功就在于在恰当的时期采用了法律这一有效的手段来促进社会秩序的改变和公民道德素养的提高。

### 2. 中国对新加坡用法律规范社会公德成功经验的借鉴

(1)借鉴新加坡立法完备的特点,加快社会公德的立法。新加坡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道德立法是提高公民公德的一项有效手段,特别是转型期的中国国情也决定了应该加快社会公德的立法,用法律法规等强制力来约束中国公民的行为。十八届四中全会也强调:“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因此我们首先应

该健全有关社会公德的法律法规,填补一些社会公德立法的真空地带,将某些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由批评、口头说教的层面上升为法律的惩罚。此外,中国在社会公德的立法上存在地区之间不统一的问题,这就导致公民在这个地区做个“良民”而换了一个地区就变成“刁民”。因此,应该对一些带有普遍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进行统一立法。如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全国或至少某一省统一立法,而不是像现在中国非常随意的“挂牌罚款”,(挂牌罚款是指在中国公共场所随处可见的罚款牌,其罚款数额,罚与不罚,罚款得到的钱额如何管理都很随意),这样才能确保公民守法的一致性和严肃性,进而保证社会公德现状的整体改观。

(2)借鉴新加坡执法公正严格的特点,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督体系的完善。新加坡社会公德建设的成功还归功于其领导人对执法公正和执法队伍素质重要性的深刻认识。新加坡建设了一只公正廉洁的执法队伍,新加坡的廉政指数多年来都稳居世界前几名,这样即确保了整个国家机器的健康和活力,令行禁止,令出必行,持之以恒,也确保了新加坡社会风气的好转,“道德的重建”。在新加坡只要违反了法律法规的不道德行为,一定会受到惩罚,然而反观我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在社会公德方面,效果却不甚理想。如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通过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禁烟有了明文规定,但真正由于公共场所吸烟而受惩罚的人少之又少,在公共场所吸烟的人也大有人在。相关部门对已经出台法律法规执行的不重视,执法经费的缺少,执法人员的缺乏,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的“因人而异”,让很多原本可以改变社会公德的条文都形同虚设。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所以,中国社会公德的改善必须加大执法力度,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对执法的不作为、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

(3)借鉴新加坡对不良社会公德严惩的做法,建立社会公德惩戒机制。正如上文所述,新加坡对违反社会公德的惩罚是相当严厉的,甚至动用“鞭刑”,许多西方国家认为这是违反人权的,但李光耀认

(下转第57页)

其次,针对大学生,对这一主体进行生态文明教育的主要途径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高校应注意不仅要在思想理论课上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教育,还应将生态文明教育贯穿到在其他课程教学中。各高校还可以通过结合自身的专业特色、环境特色和文化特色,走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之路<sup>[1]</sup>。此外,还要特别加强非环境类专业和非法学科专业学生的生态文明教育。

对于领导师资,主要包括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和各级师资。他们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群体,其生态文明素质的高低决定着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败。

首先,针对领导干部,要改变其重发展轻环境、重眼前轻长远、重局部轻整体、片面追求GDP增长的错误思想,要帮助他们认识到相对于GDP总量和人均量,其构成和质量更为重要。各级领导干部作为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群体,如果决策思维片面,法治思维水平不高,那么将会给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巨大的阻碍。因此,必须把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和法治文明培训纳入到各级党校的干部和公务员想相关培训中,促使其树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好习惯。

其次,针对企业领导,要彻底改变他(上接第55页)

为:如果面对一群受过良好教育和教养的人,就不需要严刑峻罚,因为他们已经训练好了。就像养狗一样,你用正确的方法从小训练他,他就会知道,时候一到就该到屋外去大小便。现在中国人道德水平的差异性,决定了中国应该借鉴新加坡对违法者严惩的做法。“有学者从博弈论的角度分析认为:当前社会公德失范的主要原因是现行制度安排使违反社会公德取得的收益大于遵守社会公德的收益,违法社会公德的行为需要付出的代价太小。事实正是如此,如我国一些地区对行人闯红灯的处罚只是罚款10元(新加坡是500新元,合人民币2500元),对于现在中国人的收入来说10元钱的成本过小,不足以起到对闯红灯行为的惩戒作用。因此,在制度安排上要让那些违法者付出超过成本的代价,可以加大罚款数额和增加其它惩罚内容,如社区服务、清扫街道、强制学习等。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成功的案例,如对机动车闯红灯的惩罚:罚款100元,扣6分,一年如果扣12分就要重新学习交通法规,重新考试。这个条例导致闯红灯的成本大大增加,中国机动车闯红灯的情况大大减少。我们也可以推广到对

们为了利益以消极的态度对待环境保护。比如执法部门来检查时便开启污染处理设备,等执法部门一离开就关闭处理设备,结果导致超标排污的问题十分严重。通过对企业领导普及生态文明、生态法治、清洁生产等理论知识,帮助他们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促使企业积极承担生态责任。

再次,针对各级师资,作为生态文明理念的主要传授者,他们生态文明素质的高低影响着生态文明教育的最终成果。所以,必须要加强对各类师资的生态文明培训,可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短期培训班或是组织教师代表前往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

对于城乡居民,他们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力量,是最直接的社会行动者。可充分利用各地的电视广播、报刊书籍以及专家的咨询活动等大众传媒,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论及其意义和建设途径。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环保活动的宣传教育来提高其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行为的自觉性。

## 2.建立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促进机制

环境资源是人类共有财富,其遭到破

其他不文明行为的处罚上。加大惩治力度,让其不道德不文明的行为付出高昂的代价,让那些素质不高的公民不敢违反社会公德。

此外,可以尝试建立个人信用档案,这个档案记录包括几乎所有能想到的信息。比如偷税漏税、拖欠还贷、犯罪记录、拖欠公用事业缴费、交通违法、实施家庭暴力、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社会公德违法等等,公民所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都记录在案。每个公民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也会记入信用记录档案,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在将来就业、考公务员、贷款、评优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这种惩罚在力度上远比市场的惩罚影响更为长远,更让失信者感到恐惧,一次失信使当事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信用面临受到低估的危险,这一做法如果得到推广并实行,中国的社会公德面貌将会大大改善。2013年7月《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出台是一个很好的尝试,但建立和维持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要靠政府强有力的监管和引导。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当前阶段我国社会公德的重建需要法律的支撑,但中国社

坏就会直接损害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因此,保护生态环境与资源就是维护了我们每一个公民的利益,除了依靠国家保护,我们每一个公民也要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法律促进机制不仅可以提高公民的守法自觉性,还可以提高他们监督环境执法的责任感,同时,还能使公民在环境知情权、监督权、改善权等程序上的环境权利得以尊重和保护。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就达到了促进公民生态法治理念形成的效果。

“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一无二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受到尊重,为了给予其他有机体这样的承认,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sup>[2]</sup>青山绿水,蓝天白云,花香鸟语这些都能给人类以心灵上的震撼,为了维护这份美好,为了促使人类与自然和谐关系的辩证复归,也为了我们国家理性健康的发展,公民生态法治理念的培养势在必行!

## 参考文献

- [1]仲艳维,杨璐,朱平芬,张雪雯.高校大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实践途径的探索[J].中国林业教育,2011(3).  
(作者单位:成都理工大学政治学院)

会公德建设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是全体公民的道德由“他律”走向“自律”,是全体公民对道德准则内心真正的领悟并自觉地恪守,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法律的保障、规范和强制,还需要国家的重视、硬件设施的完善、教育实践的开展等多环节、多方位且持久的努力。

## 引文注释

- ①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29.  
②④⑥郑维川.新加坡治国之道[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27,232,233.  
③李光耀.李光耀40年政论选[M].北京:现代出版社,1996.  
⑤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65-2000)[M].新加坡:联邦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合作出版社,2000.  
⑦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⑧[新加坡]玛丽恩·布拉沃·贝辛.新加坡.[M]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8:139.

(作者单位:哈尔滨体育学院思政部、哈尔滨工程大学)